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交易
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關連交易
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HEIT（港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anley Power（港燈及長江基建透過各自之中介控股公司擁有 50% 股權之聯營公司）訂立港燈股東貸款協議。根據港燈股東貸款協議，HEIT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Stanley Power 提供最多為 213,333,333 加元（約等於港幣 1,344,298,665 元）之港燈股東貸款。

於同日，NAP（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anley Power 訂立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據此，NAP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Stanley Power 提供最多為 213,333,333 加元（約等於港幣 1,344,298,665 元）之長江基建股東貸款。

根據訂約各方之意向，Stanley Power 每次根據港燈股東貸款協議及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支取貸款時，HEIT 及 NAP 將按其各自持有 Stanley Power 之股權比例增購 Stanley Power 股份，以向 Stanley Power 注入額外股本。預期每筆注資金額約等於每次支取貸款之一半金額。於完成上述注資後，HEIT 及 NAP 各自於 Stanley Power 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港燈股東貸款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由於港燈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2.5%，港燈股東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6(2)(a)(i)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長江基建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股東貸款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長江基建股東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披露規定。

一份載有長江基建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以供參考。

港燈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HEIT（港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anley Power（港燈及長江基建透過各自之中介控股公司擁有 50% 股權之聯營公司）訂立港燈股東貸款協議。

根據港燈股東貸款協議，HEIT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Stanley Power 提供最多為 213,333,333 加元（約等於港幣 1,344,298,665 元）之港燈股東貸款。

港燈股東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各方：	HEIT（作為貸款人）；及 Stanley Power（作為借款人）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貸款安排之最高金額：	213,333,333 加元（約等於港幣 1,344,298,665 元）
利率：	年息 11%
年期：	可根據港燈股東貸款協議作出一次或多次要求以支取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長江基建股東貸款

於同日，NAP（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anley Power 訂立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據此，NAP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Stanley Power 提供最多為 213,333,333 加元（約等於港幣 1,344,298,665 元）之長江基建股東貸款。

長江基建股東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各方：	NAP（作為貸款人）；及 Stanley Power（作為借款人）（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Stanley Power 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貸款安排之最高金額：	213,333,333 加元（約等於港幣 1,344,298,665 元）
利率：	年息 11%

年期：可根據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作出一次或多次要求以支取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

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注資

根據訂約各方之意向，Stanley Power 每次根據港燈股東貸款協議支取貸款時，亦會根據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支取一筆相等金額之貸款，同時，HEIT 及 NAP 將按其各自持有 Stanley Power 之股權比例增購 Stanley Power 股份，以向 Stanley Power 注入額外股本。預期每筆注資金額約等於每次支取貸款之一半金額。於完成上述注資後，HEIT 及 NAP 各自於 Stanley Power 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根據港燈股東貸款協議及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分別支取之首筆貸款金額，預期將為 105,000,000 加元（約等於港幣 661,647,000 元），因此 HEIT 及 NAP 各自以認購股份形式注入 Stanley Power 股本之相應金額為 52,500,000 加元（約等於港幣 330,823,500 元）。

就港燈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長江基建間接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為港燈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由於長江基建間接擁有 Stanley Power 逾 30% 之股權，Stanley Power 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tanley Power 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 條，港燈股東貸款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

港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燈股東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港燈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2.5%，港燈股東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6(2)(a)(i)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港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在此交易之前港燈與 Stanley Power 並無任何須與此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有關港燈股東貸款之詳情將載於港燈之年報及賬目。

就長江基建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長江基建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股東貸款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長江基建股東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披露規定。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在此交易之前長江基建與 Stanley Power 並無任何須與此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一份載有長江基建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以供參考。

提供股東貸款之原因及利益

港燈及長江基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需提供港燈股東貸款及長江基建股東貸款以配合 Stanley Power 之融資需求。

港燈及長江基建各自之董事會預期，根據港燈股東貸款協議及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向 Stanley Power 提供之實際金額，將待 Stanley Power 與各銀行正在磋商之外部銀行融資安排落實後，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初方可釐定。

由於港燈股東貸款將根據港燈於 Stanley Power 之股權比例提供，並與長江基建股東貸款之條款相同，因此港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燈股東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港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將根據長江基建於 Stanley Power 之股權比例提供，並與港燈股東貸款之條款相同，因此長江基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江基建股東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港燈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之電力相關業務及英國氣體分銷業務之合營夥伴。

長江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Stanley Power 為一間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49.99% 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TransAlta Cogeneration 於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之五家燃氣熱電廠及於阿爾伯達省一家燃煤坑口發電廠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股東貸款」	指	NAP 根據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Stanley Power 提供之股東貸款，最高金額為 213,333,333 加元（約等於港幣 1,344,298,665 元）
「長江基建股東貸款協議」	指	NAP 與 Stanley Power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港燈集團」	指	港燈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股東貸款」	指	HEIT 根據港燈股東貸款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Stanley Power 提供之股東貸款，最高金額為 213,333,333 加元（約等於港幣 1,344,298,665 元）
「港燈股東貸款協議」	指	HEIT 與 Stanley Power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HEIT」	指	HEI Tap Limited，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P」	指	North America Power Inc.，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Stanley Power」	指	Stanley Power Inc.，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Alta Cogeneration」	指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附註：本公佈所列之幣值以 1 加元兌港幣 6.3014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